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宏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公司总工程师江念南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之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张之浩先生简历
张之浩先生，1985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软件开发工程师、核心系统开发团队长、苏州研发中心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软件师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技术总监。截至目前，张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披露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转让间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转让间接持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以下简称“长创咨询”）303.2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长创咨询合伙人谢映波先生，对应公司1,2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8%，不超过方鸿先生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方鸿先生计划在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与受让方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方鸿先生的通知，获悉方鸿先生与谢映波先生于1月10日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已将其持有的长创咨询303.2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谢映波先生，并且长创咨询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已完成交割，方鸿先生不再持有长创咨询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再是长创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8,897,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主要为公司股东长创咨询的合伙人份额发生变化，不会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蓝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蓝致”）持有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0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上海蓝致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58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6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蓝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64%。截至2024年1月9日，上海蓝致持有公司股份21,92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蓝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有限合伙)	22,505,438	18.8723%	18.385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蓝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0.4864%	大宗交易	34.21-34.21	19,841,984	已完成	21,925,438	18.3859%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Blue Oval Battery Park, Michigan 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类型及金额：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电亚（亚太）”）与 Blue Oval Battery Park, Michigan（以下简称“Blue Oval”）签署了《供应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锂电亚（亚太）向Blue Oval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期五年，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逐月确定，本合同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月10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公司签订本协议有助于与下游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有助于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已对产品规格、产品数量、交付时间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承诺。
 3. 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锂电亚（亚太）与Blue Oval签署了《供应协议》。协议约定，由锂电亚（亚太）自2025年至2030年向该集团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本协议条款逐月确定，本合同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Blue Oval Battery Park, Michigan 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电动汽车所需的电池，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承诺。

2. 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封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资金专户，甲方二为南海分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丙方为国债托管人，丁方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344310001，截至2024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丁封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发控股为获取银行授信29,000万元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该抵押不影响租赁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租赁协议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租赁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本次租赁的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级别厂房的水平，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1. 合同主体
出租方：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租赁价格及租金金额
租赁价格为：21元/㎡/月。
租金总金额为：年度总租金为1,134.28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268.56万元。其中宁波高发年度租金为1,020.07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040.14万元；高发机械年度租金为114.21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28.42万元。

3. 保证金：270万元/月，其中宁波高发保证金240万元；高发机械保证金30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税费承担：租赁期间，赁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及变压器使用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其他税费各自承担。

5. 支付方式：租金按一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自每一付款周期开始之日起10日内支付。

6. 租赁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2025年1月20日起计算租金。

7. 合同的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宁波高发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公司与高发控股、高发机械与高发控股原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终止，自2025年1月20日起按新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累计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披露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01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80.2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自2019年1月20日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分别租入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租赁面积分别为40,478.66㎡、8,771.61㎡，租金总金额为1,891.4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23年1月续签租赁合同，该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3-003）。现该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到期，公司需继续租入高发控股厂房，上述租赁面积共计：45,010.65㎡，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2,268.5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3. 宁波高发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厂房租赁合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是集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承包三个板块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缆、数据电缆、架空线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交通、通讯、煤炭、冶金、水电、船舶、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电线电缆产品涵盖百余个系列万余种规格，具备为国内外各级重点工程提供全方位配套的能力。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以质量和服务为基础，稳健发展电缆产业；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以“乘势、聚能、使命”为指引，聚焦主战线的核心竞争力，注重提升发展，依托公司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力开展电缆技术研究开发，注重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提高产品的制造精度，降低成本，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智能化制造为契机，巩固和发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卓越的实力和出色的表现，荣获“2024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在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评选活动中上榜（2024年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20强榜单），表示出行业对公司的认可。

技术创新不仅是推动企业持续进步的核心驱动力，更是其发展的命脉。在不断开拓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灵魂，在日新寻求突破，致力于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材料应用等多个维度上实现革新，坚持自主创新并注重科研成果转化。

二、提升国际级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线缆行业唯一的“国家高压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大体系认证，并获中国电能认证和国际知名的 KEMA、DNV、UL等认证；在行业内享有很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为国内少数提供750kV及以下电缆及附件、敷设安装、竣工试验成套服务全套解决方案的中国企业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化和开发能力在国内名列前茅的研发技术团队，技术和创新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生产制造、服务一整套交钥匙总包服务。

公司与中国三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7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铝护套聚乙烯护套纵向阻水阻燃电力电缆”、“7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护套纵向阻水阻燃电力电缆”等新产品顺利通过国家级新产品（技术）鉴定，标志着在世界范围内中国首次掌握750kV超高压电缆系统核心技术，正式进入世界电缆领域/750kV电压等级的“无人区”。这些新产品的推出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还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外，由公司与三建建工等单位联合制定团体标准T/CAAS 982—2024《额定电压750 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已发布，该标准作为全球首个750kV电缆及其附件的技术标准，填补了世界电缆领域在750kV电压等级的技术标准空白。

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通过技术改造、工艺优化、产学研交流合作等创新发展思维，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拓宽研发思路，同时借助外部优势资源加速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

三、注重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企业效率

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通过引入先进的物联网技术、AI视觉检测技术、大数据平台、制造运营系统构建了覆盖全链条的智能制造平台，实现了全国10大生产基地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执行再到销售出库，从物联网信息到业务信息到经营指标全过程一体化管控，并通过AI视觉检测、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在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客户服务方面实现较大的提升。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不仅注重硬件设施的升级，更注重软件系统的建设。公司通过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生产辅助设计（CAEP）、数字化采购（SRM）、能源管理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优化。

公司工艺管理&协同报价数智一体化（CAPP）项目，实现以工艺技术为核心，销售、财务、生产及质量业务串联协同，促进工艺管理和报价管理的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7日通过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张大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